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上年度末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合伙人数量：117 人

上年度末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88 人

上年度末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78 人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1,434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：89,948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：45,625 万元

上年度（2025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5 家

上年度（2025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(1) 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(2) 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(3)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(4) 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(5) 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,963 万元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孙业亮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蔡勇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其超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9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、202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、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2025 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

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